

113 年度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範本)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依據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等相關法規辦理，請確實詳閱相關規定及問與答。

113 年度自購住宅 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範本)

住宅補貼專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1132

- 本人向 ○○○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及社福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地籍、財產、評點加分資格及其他必要文件，並瞭解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
 - 二、本人已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檢附文件如本申請書第 8 頁所列)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或持有第 2 戶住宅者，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未返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依法追繳；**涉及虛偽或不實情事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 家庭成員擁有 2 戶以上住宅。
 - (二)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 未依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 6 個月。(受補貼者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收受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五) 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2 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 (六) 接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 (七) 受補貼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受補貼者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 五、本人瞭解自購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 六、本人瞭解依住宅法第 13 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七、**本人購置之住宅符合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且確實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三項設備，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四)至 113 年 8 月 30 日(五)》

本住宅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無代理人者，代理人欄位免填)

【填表說明】--請詳閱後再填寫資料

1.符合加分並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對象為下列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申請時應檢附最新且有效之以下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 (4)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6) 6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 (10)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1)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2)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3)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2.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最新且有效之以下證明文件：

- (1)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25歲以下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已成年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3) 新婚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結婚登記日應在申請日前2年內)
- (4)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6) 2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3.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住宅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 (2) 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註：1.申請人申請時戶籍應設於居住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設籍於申請時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居住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項衛浴設備，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分。

2.依住宅法第13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申請加分之認定及計算方式、接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之認定方式等詳細內容，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問與答第十四題及第三十題。

4. 113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北市	164 萬元	6 萬 8,772 元	715 萬元	940 萬元
新北市	137 萬元	5 萬 7,400 元	437 萬元	650 萬元
桃園市	136 萬元	5 萬 5,920 元	310 萬元	626 萬元
臺中市	124 萬元	5 萬 4,313 元	437 萬元	549 萬元
臺南市	106 萬元	4 萬 9,805 元	310 萬元	553 萬元
高雄市	117 萬元	5 萬 467 元	310 萬元	561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03 萬元	4 萬 7,786 元	310 萬元	425 萬元
其餘縣(市)	103 萬元	4 萬 9,805 元	310 萬元	549 萬元

註：1.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所得及財產標準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12 年總利息所得，按 1.54%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另有價證券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

4.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四、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資料（已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免填）

未達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標準（需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現居住建物面積（含附屬建物面積及共有部分）_____平方公尺（1平方公尺=0.3025坪）

未具備衛浴設備

（需檢附 1.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2.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五、評點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政府 評分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二十五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需與相對 人分居者，相對 人及相對人之配 偶或直系親屬之 年所得、財產、 接受之政府住宅 補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或 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十五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二萬一千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高分 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因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 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一年者）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2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項目	內容	權重	政府 評分	備註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加三/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	加三/項		
	災民	加三/項		
	遊民	加三/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加三/項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加三/項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分數 合計				

六、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		
2. 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證明文件、其他加分證明文件_____份(詳填表說明1、2;不符合者免附)。		
3. 自購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影本(格式詳附件)(尚未購屋者免附)。		
4. 自購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尚未購屋者免附)。		
5. 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6.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7.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之證明文件(詳填表說明3)。		
8. 申請時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		
2.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結婚。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3. 家庭成員(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均無自有住宅。 (2)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4.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填表說明4)。		

貸款餘額證明

(本證明請洽金融機構開立)

姓名	先生 小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貸款申貸日	中	華	民	國
貸款年限	年	月	日	
貸款餘額 (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新	臺	幣	元
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	縣	鄉	鎮	村
	市	市	區	里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貸款為購屋用途	(金融機構戳章) 敬啟			

備註：

- 一、本證明僅提供作為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使用。
- 二、金融機構以其他格式提供者，應包含貸款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貸款餘額、貸款抵押標的物地址、貸款用途及金融機構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